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0年2月2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20年3月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0年4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2020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0年8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6、2020年10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